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2024〕96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省能源化工集团公司、省冶金（控股）公司，省安科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推进我省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标准化创建，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将标准化建设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着力解决标准化建设重形式、轻效果，现场管理和标准化内业“两张皮”的现象，形成全员参与、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标准化运行长效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促进全面提升矿山标准化建设水平。

2024 年底前，全省新增非煤矿山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矿山 10 座，二级及以上达标率不低于 25%。2025 年底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不低于 30%。2026 年底前，推动 4 家非煤矿山完成一级标准化创建，打造一批标准化创建提升标杆非煤矿山。

二、强化责任落实

（一）落实主体责任。非煤矿山企业是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标准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矿山企业在项目建设时要同步开展标准化创建，坚持自主创建的原则，重点围绕地面基础设施、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生产条件、双重预防机制、现场作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建立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标准化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不断改进与提升标准化水平。

（二）落实评价责任。具备非煤矿山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在评价资质规定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与标准化评审业务。评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评价和标准化评审的

规定开展工作，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非煤矿山企业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标准化系统未实际运行、弄虚作假的，应中止评价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评价结束后，应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对报告中有关安全生产及标准化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与可靠性负责。

（三）落实评审责任。评审组织单位负责受理标准化评定申请、评审标准化评价报告、评定标准化等级、颁发标准化证书和取消标准化等级等工作。评审组织单位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应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现评价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为全省（不含厦门市）非煤矿山二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厦门市非煤矿山二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由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确定。非煤矿山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由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地勘单位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为其主管部门。省内无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的二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为注册地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制发地勘单位二级标准化证书，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发地勘单位三级标准化证书。

（四）落实监管责任。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对已颁证的非煤矿山标准化二级企业进行定期公告，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非煤

矿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标准化实际运行，同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评价（评审）机构和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有明显错误等问题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对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等级要推倒重来。

三、提升创建质量

（一）要求应创尽创

所有非煤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含在建项目），以及从事非煤矿产资源勘探的地质勘探单位都应当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二）严格步骤要求

标准化建设分为以下环节：（1）矿山企业创建自评；（2）评价单位评价；（3）评审组织单位评审，颁证；（4）应急管理部门公告。

1. 强化自主创建

已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年内无死亡事故，建立标准化体系并良好运行 6 个月以上的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可成立自评组织机构，自评确定相应等级，编写标准化自评报告。

新建非煤矿山在建设期间，可成立标准化建设组织机构，自主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建设期间无死亡事故，标准化系统良好运行 3 个月以上，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组织自评，编写标

标准化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应符合《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附件1）的要求，并附《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附件2）。

2. 严格评价要求

开展标准化评价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评价资质，评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现状评价和标准化评审的规定开展工作，评价结束后，应出具书面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符合《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附件3）的要求。

承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价的评价机构，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评价的同时，可对该建设项目的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应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外，还应符合《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补充提纲》（附件4）的规定，可同时作为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和标准化评审的依据。

评价报告应附《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3. 提升评审质量

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评审申请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严格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则》（附件5）进行评审，并填写《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附件6）。经评审合格的，制发标准化证书（附件7），证书按照相应等级统一编号，有效期为3年（证书起始日期：首次取证、提前申请延续换证及重新评审的按评审通过日期算起，正常延续换证的按原证书有效期截止日的次日算起），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颁证情况公告。评审不合格的，评审组织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标准化评审应在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审过程发现的隐患及问题，矿山企业应认真落实整改，严禁弄虚作假，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非煤矿山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

新建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中确认评价对象已按规定建立标准化体系并实际运行的，可在竣工验收时一并对其标准化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制发标准化证书；对取得二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的非煤矿山，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时，可按直接延期方式办理申请。

（三）加强事后监管

1. 开展定期自评

经评审达到标准化等级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每年进行1

次自评（以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准），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交当地县级应急管理局。每年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提前复评申请

生产系统标准化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非煤矿山企业应按前述规定组织自评并提出复评申请。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但未满三年的，可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需要，提前申请标准化复评。

3. 强化监管执法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取消或降低其等级，原定级部门予以公告。

（1）降低标准化等级情形：

二级标准化矿山发生死亡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标准化等级降为三级；

（2）取消标准化等级情形：

①二级标准化矿山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三级标准化矿山死亡1人及以上的；

②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④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⑤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⑦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⑧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⑨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取得标准化证书的非煤矿山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被取消标准化等级的,应自被取消之日起重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按上述规定组织自评并提出标准化等级评审申请。

(四) 加强档案管理

评价单位应将评价过程中制作生成并经企业确认的书面材料和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包括会议记录、问卷调查、现场照片、企业提交的材料、评价报告表、评价报告书等,存档期不少于6年。

评审组织单位应将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申请表、评价报告表、评价报告以及评审过程制作的审批表整理归档,存档期不少于6年。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对标准化建设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93号)、《福建省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闽应急〔2023〕7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制度措施，统筹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2024年，在10个非煤矿山重点县中，每县至少新增1家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非煤矿山企业。

（二）严格考核定级。各评价单位、评审组织单位要加强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1〕1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93号）和《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闽应急〔2023〕70号）的要求组织考核定级工作，严把考核质量关。要以非煤矿山企业现场为主，重在标准化实际运行，避免重内业轻现场现象。凡是发现安全基本条件不达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按时整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和从业人员素质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予达标定级。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监管执法计划，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的检查抽查，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标准化管理动态。对已达标的矿山，要严格按标准运行管理，抓全员、抓过程、抓实效，发现标准化建设走形式、走过场，或标准化创建与实际生产“两张皮”，依法依规取消标准化等级。对未达标、被取消标准化等级的矿山，

运用综合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其限期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标准化考核材料进行抽查，发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
1. 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3. 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4. 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补充提纲
 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则
 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
 7. 标准化证书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2024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 评 报 告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单位类别:

生产系统类型: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一、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安全管理机构						
员工总数	人	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	人	特种作业人 员	人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本次自评前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如果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本企业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自评 小组主 要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二、企业自评总结

一、企业(单位)及生产系统概况

(一)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系统按不同的生产系统属性附相应的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

(二)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系统安全生产条件自查

对照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进行自查，明确生产系统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按生产系统属性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

二、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一) 轻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二) 职业病发生情况

三、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及取得成效

(一) 说明自评(运行)期间;

(二) 创建及自评(运行)期间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委会、安全管理部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立情况;

(三) 创建及自评(运行)期间本企业有关标准化工作内业资料(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建立、调整情况;

(四) 自评(运行)期间标准化运行情况,包括责任制落实、员工教育培训、检查及整改落实、应急演练、标准化得分明细等情况。

(五) 自评(运行)期间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及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包括双重预防机制的管理机构;主要设备设施、岗位及场所等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并将其列入绩效考核;建立与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对应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按“隐患清单、措施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清零管理。

(可另附页)

三、评审申请表

1. 企业(单位)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

是 否

2. 企业(单位)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安全标准化自评得分及汇总表(对照标准化评分办法逐条评分并汇总)

3. 企业(单位)自评得分:

4. 企业(单位)自评结论及实际持续运行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 封面“单位(生产系统)类别”填写“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地质勘查单位”。

2. 封面“生产系统类型”，金属非金属矿山类的填写“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

3. 基本情况表中“名称”填写企业(单位)名称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4. “自评总结”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总结提纲”编写，包括企业及生产系统概况，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及取得成效。

5. 非煤矿山企业应填写“评审申请表”，表格中“上级主管单位意见”栏内，如无上级主管单位，应填写“无”。

6. “评审申请表”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主要是应急管理部门对申请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二级达标企业的由县、设区市应急管理管部门出具意见；申请三级达标企业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2

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及安全生产 基本条件检查表

1. 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
2. 尾矿库基本情况表
3.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4. 露天矿山（含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5. 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1. 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

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矿山详细地址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从业人数		是否设置排土场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单位、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单位、批复文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采矿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变压器、主扇、提升机、运输设备、水泵、空压机、钻机、铲装设备等。

2. 尾矿库基本情况表

尾矿库名称					
详细地址					
尾矿库型		尾矿渣种类		尾矿工人数	
尾矿库等别		投产时间		服务年限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单位、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单位、批复文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尾矿库主要参数			设计		现状
	总库容 (万 m ³)				
	总坝高 (m)				
	初期坝总外坡比				
	堆积坝总外坡比				
	最小干滩长度 (m)				实际干滩长度数据
	最小安全超高 (m)				实际安全超高数据
	浸润线埋深 (m)				
	汇水面积 (Km ²)				

3.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检查人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奖惩、矿领导带班下井、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独立生产系统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合格。		
10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12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3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14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未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未擅自贯通。		
15	有符合实际的现状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和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和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等。		
16	采矿方法与批准的方法相符，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3个。		

17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相互独立、间距不小于 30 米、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每个生产水平或中段至少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		
18	矿井（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矿山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		
19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应作为一级负荷，由双重电源供电，任一电源的容量应至少满足矿山全部一级负荷电力需求。		
20	提升运输系统有防过卷、防跑车、防坠、连锁等安全保护装置，提升运输设备设施应当有定期检验报告。		
21	采用机械通风，主要通风机应设置风压传感器，主要通风机、辅助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安装开停传感器；机械通风系统的风速、风量、风质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2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23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是否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24	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25	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并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和联网监控。		
26	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从业人员正确使用自救器。		
27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 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28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29	工程外包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30	按照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31	对主要设备设施、岗位及场所等辨识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并将其列入绩效考核。		
32	建立与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对应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按“四个清单”清零管理。		
33	在主要作业地点或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4. 露天矿山（含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检查人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奖惩等安全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合格。		
10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12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3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14	有符合实际的现状图纸：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采场最终境界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供配电系统图、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防排水系统图。		
15	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分层开采，并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16	工作帮坡角未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最终边坡台阶高度未超过设计高度，台阶宽度不小于设计宽度。		
17	凹陷露天矿山按照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8	排土场按设计设置，排土场的总边坡角和堆置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有可靠的截洪、防洪和排水设施，以及防止泥石流的措施；现状堆置高度在 150 米以上的排土场进行边坡在线监测；未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19	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20	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21	高度 15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进行在线监测。		
22	爆破警戒范围内无村庄、工厂、高压线等重要建构筑物。		
23	工程外包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		
24	对主要设备设施、岗位及场所等辨识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并将其列入绩效考核。		
25	建立与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对应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按“四个清单”清零管理。		
26	在主要作业地点或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5. 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

尾矿库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检查人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奖惩等安全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合格。		
10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11	尾矿库初期坝和堆积坝坝体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12	坝体不存在下列情形：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13	不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4	采用上游式筑坝的，在坝前均匀放矿。按规定对坝体进行勘察和安全性复核。		
15	尾矿库建有完善的排洪系统，排洪能力满足设计要求。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理。		
16	汛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不小于设计值。		

17	浸润线埋深不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8	坝体高度未超过设计总坝高，未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库。		
19	尾矿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且其监测信息接入全国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	安全监测系统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1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22	对主要设备设施、岗位及场所等辨识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并将其列入绩效考核。		
23	建立与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对应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按“四个清单”清零管理。		
24	在主要作业地点或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第一部分 报告编写要点

一、前言

(一) 简述金属非金属矿山评价报告的编写背景、提起缘由、目的；

(二) 评价小组构成及人员情况。

(三) 描述评价报告涉及范围及区域。

二、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 企业概况

简要介绍建设单位历史沿革、经济类型、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资质与安全许可等基本情况

(二) 生产系统基本情况

1. 介绍评价对象基本情况，描述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概况、开拓、开采方法、生产工艺、开采现状、开采水平、设计和实际生产能力等；尾矿库描述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概况、库型、等别、排尾方式、排洪方式等。

2. 按不同的生产系统属性附相应的生产系统基本情况表。

(三) 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 描述矿区（库区、厂区）周边安全距离内生产生活

设施情况；

2. 对照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许可或达标的前置条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逐条详细陈述相关事项，包括位置、时间、主体、数量等内容。

（四）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对评价对象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判定。

（五）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效果

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包括双重预防机制的管理机构；主要设备设施、岗位及场所等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并将其列入绩效考核；建立与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及管控频率对应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按“四个清单”清零管理。

***三、标准化建设情况**

（一）说明评价期间（指评价所依据的标准化运行期间）。

（二）评价期间评价对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三）评价期间评价对象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资料（如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编制（评审、修订）情况。

四、评价概述

（一）评价依据

1. 法律、规章
2. 规程、规范和标准
3. 有关文件
4. 企业提供的资料概述

（二）评价程序

介绍评价程序（可用文字或框图表示）。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介绍评价方法，详细描述评价所做的具体工作和评价、评价过程。

五、评价对象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及分析

根据评价对象的地质情况及生产条件，分析评价对象生产过程中存在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产生的原因、存在的部位，对其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性评价，同时应对所辨识出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和危险等级予以明确，列举评价对象安全风险管控的重点及相应管控措施。

矿山设置排土场的，应独立分析排土场的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产生的原因、存在的部位，对其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性评价。

*六、标准化评分

对照标准化评分办法逐条评分，在评分表中对每项评分

点的得分、扣分和缺项情况作具体、明确的说明；

各元素属类（策划、执行、符合、绩效）得分必须遵循依次递减逻辑关系。

七、评价

（一）生产系统现状安全评价

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的评价单元，对系统的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安全评价，还应当说明上一轮安全生产许可期间生产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应当明确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中排土场必须明确安全度，尾矿库安全评价还应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同时对评价对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双重预防机制的管理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层级和管控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落实管控措施的效果；隐患排查治理的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元素、子元素评价

元素、子元素评价是评价报告的重要内容。以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标准化评分办法的元素为划分单元的依据，按子元素分别详细、如实叙述生产系统的实际情况；列出并分析相关单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意见。

（三）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是评价报告核心内容，应包括以下三个主要部

分:

1. 结合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情况，以及各元素定量评分结果，评价企业在消除危险有害因素、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方面达到的效果，分析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管控安全风险和消除隐患的管理和技术对策措施。

2. 通过评价分析，全面、系统、真实地描述评价对象的安全生产现状和安全管理总体水平，并对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分别做出客观、公正的分析，在肯定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指出改进方向。

3. 明确的评价结论。

*4. 根据评价对象一年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标准化得分明确生产系统安全标准化达到的等级以及等级推荐意见。

第二部分 评价报告附件：

*一、安全标准化评价各元素得分及汇总（图）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元素得分汇总表；评价分析用图表等）

*二、缺项说明（归纳整理有关缺项情况，不得直接罗列评分表中的缺项条目）

三、任务委托书或任务合同书

四、营业执照

五、采矿许可证（尾矿库无需提供）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建生产系统无需提供）

-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第一次申请无需提供）
- 八、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四、五、六、七、八提交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八、评价人员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九、附图：（按相应的生产系统属性提交与现状一致的附图，并注明测绘时间）

（一）地下和露天矿山：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提供图纸。

（二）尾矿库：总平面图、尾矿坝横剖面图。

第三部分 评价报告版面安排

封面

封二：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封三：评价人员列表（应包括如下要素：评价的生产系统名称，评价组负责人、评价组成员、报告编制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姓名及资格证书号，上述事项必须在同一页面中完整地表达。评价报告至少提交一份带签名的原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表

评价报告主体

评价报告附件

注：*为标准化必备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表(样式)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表

评价单位					
评价小组人员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评价对象情况					
系统名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露天采石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库			
评价结果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组长签字：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p>一、本评价报告表适用于评价单位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申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公告，要求字迹清楚、工整。</p> <p>二、评价报告表中“评价组长签字”和“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栏内，必须由评价组长和评价单位负责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p> <p>三、评价报告表中“评价小组人员”栏可根据评价小组实际人数增减。</p>					

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补充提纲

一、说明

补充提纲是根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需要，对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以下简称“《编写提纲》”）作出的补充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按要求增加建设目标标准化创建情况评价内容，可同时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依据。

二、补充内容

（一）《编写提纲》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部分增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标准化单元

主要从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安全生产绩效等方面，对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总结报告进行符合性检查，分析与评价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实效性。

（二）《编写提纲》评价结论部分除明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外，还应明确试生产期间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以及

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等级。

（三）《编写提纲》附件部分增加标准化评分表，即按照生产系统的属性对照标准化评分办法逐条评分，在评分表中对每项评分点的得分、扣分和缺项情况作具体、明确的说明；评分表各元素属类（策划、执行、符合、绩效）得分必须遵循依次递减逻辑关系。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则

负责非煤矿山标准化评审的安全监管部门，应组织人员或评审小组，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本评审规则的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可以采用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现场评审占全年评审总数的比例：地下矿山不少于 40%，尾矿库不少于 30%，露天矿山不少于 20%。

一、书面评审

（一）书面评审应由熟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人员负责，不少于 2 人（含外聘专家）。

（二）评审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自评总结是否符合《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总结提纲》的要求。

（三）评审评价报告是否符合《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或《福建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补充提纲》的要求，主要包括：

1. 提纲规定基本要素是否完整；
2. 是否逐项确认并详细描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3. 是否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的评价单元，对系统的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4. 是否逐条评分；
5. 各元素属类（策划、执行、符合、绩效）得分是否遵循依次递减的逻辑关系；
6. 评价结论是否明确；
7. 评价单位和评价人员是否合格；
8. 是否确认评价对象一年内（新建矿山试运行期间）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上述要求未完全满足的，认定评价报告不合格。

书面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认为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可向评价单位询问或调阅评价档案资料，确实有必要时也可改为现场评审。

二、现场评审

（一）现场评审应由3名以上（含外聘专家）熟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并指定1名组长。

（二）现场评审前，应首先对提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进行书面评审。

（三）评审组讨论并确定抽查项目和方式，确定成员分工，检查、培训元素为必查，其他抽查2—4个元素（有类

似生产工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元素的，应作为抽查项），多系统同时评审的，抽查项必须包含所有系统。

现场评审期间被评价企业和评价单位应派员配合。

（四）下列情形认定评价报告不合格（在书面核查的基础上增加）：

1. 任意一条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结论不明确或与实际不符；

2. 评价报告文字陈述部分合计出现3处以上陈述与实际明显不符、明显错误或前后陈述矛盾；

3. 任何抽查元素现场抽查调整分（分数变化绝对值）与所抽查项目对应的评价分分差率超过15%的。

抽查调整分与对应项目评价分的分差率=（调整分/评价分）*100%。

（五）总分计算

生产系统最终得分=评价总分*（1-分差率）。

对评分结果有争议的，以评审小组决定为准，评审最终得分一般不高于企业自评分和评价报告确认的标准化得分。

三、终止评审核查条件

在评审核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评审组可以立刻终止评审核查，评审核查不予通过，同时告知矿山企业终止评审核查的原因。

1. 受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 受评矿山企业存在整改期限内（2 个月）不能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3. 受评矿山企业未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并运行；
4. 评价报告不合格；
5. 受评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或双重预防机制材料等存在严重缺陷；
6. 其他终止评审核查的情况。

四、评审结果

（一）经评审认定评价报告合格或不合格的，都应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

（二）评价报告结论为标准化二级，经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的，认定评价报告不合格；经评审得分为 60-75 分（不含 75 分）的，可由属地监管部门直接认定标准化等级为三级，主要评审材料复印件移交属地监管部门归档。

（三）经评审认定评价报告不合格的，企业应委托其他有资质评价机构重新组织评价；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不合格的，按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规定处理。

附件 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报告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单位类别:

生产系统类型:

评价单位:

评审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评审意见：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评审年度内评价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表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评审表

系统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评审专家签名
1	评价单位、评价小组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2	评价对象描述是否明确、完整?		
3	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是否明确、完整(仅用于在用生产系统)?		
4	评价概述、安全评价(按评价单元分别评价)是否明确、完整?		
5	是否描述评价对象危险有害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6	单元划分是否符合规定?		
7	各元素属类(策划、执行、符合、绩效)得分是否遵循依次递减的逻辑关系?		
8	评价结果与等级推荐意见是否明确?		
9	是否按评分办法的规定逐项描述评分?		
10	是否说明主要缺项事实?		
11	是否附录有效评价人员证照?		
12	是否附录有效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		
13	附图是否符合规定?		
14	评价报告文字陈述部分是否合计出现3处以上陈述与实际明显不符、明显错误或前后陈述矛盾。		

评审表二

生产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评审表

系统名称:

序号	元素名称	分值	缺项分	评审分	百分制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备注		其中，抽查元素评审分为评审得分，其它元素评审分为评价得分，评审分合计总分=评价总分*（1-分差率）。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三（汇总）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汇总表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抽查总分： ， 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扣除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得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分差率： %。

抽查结论：本次抽查为安全教育与培训、检查、抽查元素等 个元素，分差率为 %，符合（不符合）规定要求。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三（明细）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表（1）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安全教育培训元素检查评分表

元素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评价得分	评审得分	得分变化说明
安全教育培训	策划					
	执行					
	符合					
	绩效					
抽查分： ， 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扣除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得分（评价： 分、评审： 分）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表（2）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检查元素检查评分表

元素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评价得分	评审得分	得分变化说明
检查	策划					
	执行					
	符合					
	绩效					
	绩效					
抽查分： ， 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扣除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得分（评价： 分、评审： 分）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表（3）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抽查一元素检查评分表

元素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评价得分	评审得分	得分变化说明	
抽查一		策划					
		执行					
		符合					
		绩效					
		抽查分： ， 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扣除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得分（评价： 分、评审： 分）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表（4）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抽查二元素检查评分表

元素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评价得分	评审得分	得分变化说明
抽查二	策划					
	执行					
	符合					
	绩效					
	绩效					
抽查分： ， 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扣除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得分（评价： 分、评审： 分）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表（ ）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抽查 元素检查评分表

元素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评价得分	评审得分	得分变化说明
抽查	策划					
	执行					
	符合					
	绩效					
抽查分： ， 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扣除缺项分（评价： 分、评审： 分）， 得分（评价： 分、评审： 分）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四

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表（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2）

序号	评审内容	结论	评审专家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五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表

(具体条款详见矿安〔2022〕88号、矿安〔2024〕41号)

序号	判定内容	结论	评审专家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六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评审意见

单位（生产系统）名称：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容： 一、现场存在问题 二、评价报告存在问题 三、内业资料存在问题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存在问题 五、评审结论
评审专家（签名）：

评审表八

评审报告审核意见

评审组织单位业务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注: 二级证书编号为 (闽) AQBKS II+年份+KXXXX; 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为 (闽) AQBKSIII+年份+(各地市英文字母编号: 福州 A、莆田 B···) XXXX。后 4 位为编号。

抄送：省地质局，有关地勘单位。

